

從汗國到帝國： 金至清初賓禮制度的更定

尤淑君
浙江大學歷史系

提 要

本文以金國的賓禮制度為切入點，探討金國如何把部落習慣和明朝典制融合為新的禮儀制度，進而討論金國時期的政治變化、賓禮禮儀的制訂及其政治文化意義。金國建立之初，努爾哈齊忙於征伐，金國禮儀制度很大程度延續女真舊俗，呈現不同於儒家文化的面貌。天聰年間，皇太極注重禮儀制度的作用，並藉文書稱呼、行禮動作、座次安排的安排，區分尊卑，確立金國汗與諸貝勒之間的君臣關係，同時也彰顯金國的政權正當性，進而確定金國與明朝、蒙古、朝鮮之間的名分秩序。為了實現「汗國」到「帝國」的體制轉型，皇太極稱帝、改國號為清，並引入明朝典制，再融入過去的部落習慣，創造出新的賓禮禮儀及其禮秩意義。

關鍵詞：跪拜禮、抱見禮、尚右之制、尚左之制、天下秩序

前言

萬曆四十四年（1616），努爾哈齊（Nurgaci，愛新覺羅氏，1559-1626）叛明稱汗、建立金國，建元天命，但仍將金國定位為「汗國」，並未挑戰明朝皇帝作為「天子」的權威，也沒有為金國尋求謀奪「天下」的正當性，只是希望能偏守一方，搶掠明朝、朝鮮物資，用以養民、富民。然而，薩爾滸大戰的勝利，讓努爾哈齊萌發了與明相抗的野心，而告天「七大恨」之舉，象徵努爾哈齊公開與明帝國決裂，也是金國從「汗國」轉為「帝國」的起點。隨著「汗國」轉為「帝國」的進行，以八旗制度為核心的金國政體發生變化，而女真舊俗的「家人禮」也逐步轉型成正式的禮儀制度，標誌著金國政權的統治基礎日益穩固，具備了與明帝國一爭「天下」的資格。除了強大的軍事力量之外，金國能否爭得「天下」的資格，不能只看其軍事力量的強弱，還應考慮其政教程度的成熟度，而評量成熟與否的指標，即是金國禮儀制度是否完備，尤其從吉禮與賓禮的種種儀式，更可用來觀察金國內部的集權程度，及其與周邊各部的往來情況。

過去學界認為，金國經歷了某種程度的「漢化」，才能突破部落政權的局限，迅速征服中國。但近十幾年來，滿文檔案的翻譯及其相關成果的累積，重新省思「漢化論」的有效性，如美國學者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歐立德（Mark C. Elliott）質疑征服者或周邊諸國都要通過「漢化」（sinicization）的論點，¹主張清政府成功統治中國的原因不在「漢化」政策，而是清政權的滿族特色與少數民族意識，使清朝統治者能超越傳統的夷夏觀，採取多元彈性的方式管理少數民族與漢族地區，甚至借用各部族的文化符號，將清政權打造成天下共主，建立了多民族融合的大帝國。²又如，柯嬌燕（Pamela Kyle Crossley）指出，努爾哈齊建立的金國一開始偏向可汗體制，但後來為了穩定政權，推動了諸王共治體制，保持權力分配的平衡。皇太極（Huangtaiji，愛新覺羅氏，1592-1643）即位後，得益於漢人文官的協助，壓制三大貝勒，廢除諸王共治制，以確立皇權的獨立性。當金國日益擴張，皇太極開始對帝國不同族群（constituency）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建構金國滿漢

1 美國學界關於清政權是否「漢化」的爭論之中，最著名的是羅友枝與何炳棣的論戰。羅友枝在亞洲學會的演講中，強調滿族中心論，認為清政權的成功不在於「漢化」，而是保留了滿族的特點，有效地利用了與其他民族的文化聯繫。對此，何炳棣指責羅友枝太過偏頗，並將漢化論修正為儒化論，強調保留少數民族特點。劉鳳雲，《清代的國家認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3-6、155-158。

2 James A. Millward et al.,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2004), 2-4.

蒙三族合作、自我認同為「滿洲人」的意識形態。³ 對滿洲族群認同的闡述，歐立德有別於柯嬌燕的觀點，注重八旗制度的功用及其特殊性，並指出八旗制度鞏固了清帝國的統治，也強化了其「滿洲」意識的身分認同。歐立德還特別強調清帝國自有其少數民族文化的獨特性，研究者應以東－西走向的內陸大帝國、而不是以南－北走向的中華帝國的視角，重新審視清帝國在亞洲歷史上的重要地位。⁴

除了漢化與否的討論，蒙古對金國的影響也常被人忽視。例如，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1900-1989）強調女真人和蒙古人生活方式的區別，並注意金國與蒙古的軍事聯合，將清帝國征服準噶爾看成是蒙古人內部矛盾的結果。⁵ 拉鐵摩爾的論點只注意到經濟地理的因素，忽略了女真與蒙古在文化上的共通之處，如語言、通婚關係、思想交流、物資交換等因素，以致低估蒙古人與蒙古文化對清帝國的影響。清帝國吸收蒙古文化的證據，也顯現在帝國禮儀制度的儀式表現。例如衛周安（Joanna Waley-Cohen）討論清代前中期幾種軍禮的進行方式與歷史意涵，尤其是木蘭秋獵（The Autumn Hunts at Mulan）等儀式，顯示這些圍獵活動與軍事禮儀不只是承繼明朝典制與儒家經典，還融合了中亞地區的部落傳統與尚武風氣。衛周安也提到，在這些軍事儀式裡，清朝皇帝的行禮動作與穿著服飾，象徵著儒家文化與遊牧文化兩種傳統的涵化，更表現了清朝皇帝擁有多層身分，具有普遍統治所有屬民的政治意義。⁶

關於清代禮儀的討論，也是新舊清史論戰的重要議題之一。羅友枝考證清代宮廷禮儀，指出「漢化」論點的片面性，並主張儒家禮儀不可能成為征服者所建國家的唯一禮儀，國家禮儀會不斷演變，以滿足帝國的不斷變化，進而創造出不同象徵，用以教育、凝聚不同族群的臣民。⁷ 何偉亞（James Hevia）也同樣注意到清帝擁有多種身分，認為清帝國對其帝國想像（imagining of empire）的核心原則是「多主制」，清帝作為「天子」的同時，也是金國、元朝的繼承者，是可汗中的

3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223-246.

4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39-40, 134, 276, 343-344.

5 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唐曉峰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53-61、82-88。

6 Joanna Waley-Cohen, *The Culture of War in China: Empire and the Military under the Qing Dynasty* (New York: I.B. Tauris, 2006).

7 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清代宮廷社會史》，周衛平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3-245。

可汗，是轉輪王，是法王，是文殊師利菩薩的化身，是滿洲第一家族愛新覺羅氏的領袖，也是各民族的征討者兼保護者。清帝的這些名號，標識「清帝國和滿族帝國主義的性質」，並通過賓禮儀式，建立「宇宙——道德」優勢，將清帝塑造成天下唯一的主宰，進而維護清帝在多元政體的最高君主之地位。⁸ 何偉亞雖過於強調清帝國的擴張性，或有誤讀《大清通禮》等經典原文，但其提出「禮」既有宇宙論含意，又有實用性的說法，即超越了禮儀象徵性與功能性的解釋，值得參考。⁹ 此外，司徒安（Angela Zito）利用人類學、後結構主義分析、表演理論、歷史學及宗教學的研究方法，分析乾隆朝帝國禮儀，並認為這些帝國禮儀旨在通過身體實踐，讓乾隆君臣們以有形的祭祀方式，支撐起整個帝國的精神世界。¹⁰

從金國初期賓禮與吉禮混合使用的情況，¹¹ 顯示金國初期的賓禮制訂，常基於政治上的現實需要，用作金國汗聯合各部落、各部落推舉金國汗的儀式媒介，而其主要儀式來自部落傳統的「抱見禮」，尊卑位階的認定也不同于儒家經典的君臣標準。因此，在金國制訂賓禮的過程中，未必能用「多主制」或「漢化」概念，解釋金國時期的賓禮及其政治文化意義。尤其是清初禮制的建立，汲取了金國與明帝國、內蒙古各部、朝鮮王朝往來的先行經驗，並將這些先行經驗與部落習慣融入明朝禮制之中，形成滿漢兼容的清朝禮制。例如，延續女真舊俗的「抱見禮」，常見於天命、天聰年間重要典禮，尤其是招待來歸的蒙古諸王貝勒，金國更頻繁地使用「抱見禮」，以示親愛。¹² 又如，金國時期座位尊卑的安排，也因「滿人尚右，漢族尚左」而有區別對待，各予特殊安排，使滿漢雙方同感禮遇，皆大歡喜。¹³ 在明

8 何偉亞（James Hevia），《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鄧常春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32-33。

9 何偉亞（James Hevia），《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頁 25。

10 司徒安（Angela Zito），《身體與筆：18 世紀中國作為文本／表演的大祀》，李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71-74。

11 金國建立初期，與周邊部落往來禮儀中，往往有祭天會盟或祭祀人鬼的儀式，作為雙方結盟或聘問的憑據，呈現出吉禮與賓禮互相摻雜的現象。本文所說的「賓禮」範圍較寬泛，主要指金國涉外事務的禮儀儀式。至於賓禮與「天下秩序」的關係，可參考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の起源——先秦古典の文化的価値》，《中國——社會と文化》，伊東貴之譯，24 期（2009.7），頁 1-34。

12（清）勒德洪，《滿洲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6，頁 284a-285b，天命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滿洲俗，凡別久相見必互抱以示親愛。杜家驥，〈從入關前檔案看滿族抱見禮俗〉，《歷史檔案》，1998 年 4 期，頁 81-84；趙剛，〈清代宮廷抱見禮漫談〉，《紫禁城》，1999 年 2 期，頁 14-15；韋澤，〈滿族的抱見禮〉，《滿語研究》，2007 年 1 期，頁 90-94。

13 金啟琮，《北京郊區的滿族》（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頁 81。在座位安排上，滿人尚右，漢人尚左。在書寫習慣上，滿左漢右，漢文自右往左，滿文自左向右讀。金啟琮認為，在滿漢看來，各為上位，兩不相爭，真是絕妙。

金、金蒙、金朝互競合作的大背景之下，本文以金國的賓禮作為切入點，探討金國汗如何重定尊卑、廢除諸王共治制、完成君主集權，並劃分出吉禮與賓禮的區別，再將賓禮儀式由家人性質的「抱見禮」，過渡到君臣性質的「跪拜禮」，象徵部落聯盟的汗國轉型為君主集權的帝國。¹⁴ 除了討論賓禮與金國汗收攏權力的關係，本文也討論金國如何藉征伐、結盟、通婚、饋贈、崇敬喇嘛等辦法，刻意拉攏蒙古貴族，壓制朝鮮，並建構金國與明朝、朝鮮、漠南蒙古、漠北蒙古的名分秩序及其接待儀式，進而訴求「天命」的轉移，強調天下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可為天子，¹⁵ 奠定金國「爭天下」的思想基礎。

一、汗的主體性：金國汗到崇德皇帝

明建州都督努爾哈齊統一建州六部，征服長白三部，滅海西四部，野人三部，雄踞關外，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叛明稱汗，國號金，建元天命。¹⁶ 天命三年（萬曆四十六年，1618）四月，以「七大恨」告天，起兵伐明，為金國作為「汗國」的肇造。天命七年，由於八旗和碩貝勒擁兵自重，矛盾重重，再加上努爾哈齊無法選定繼承人等因素，於是努爾哈齊決定不沿襲國主獨尊的舊制，改採八和碩貝勒共治國政的方式，統合八旗和碩貝勒的向心力，¹⁷ 避免金國內部鬥爭、四分五裂，遂要求八和碩貝勒、眾大臣立誓書、祭天焚化。這份誓書進一步擴大和碩貝勒的權力，並限制了新汗的權力，責令新汗不得恣意橫行，¹⁸「如不聽你們的話，不行正道，你們八王就更換你們立的汗，擁立不拒絕你們的話的好人」。¹⁹ 值得注意的是，努爾哈齊還在謁見禮儀上做了具體安排，避免新汗獨擁大權、凌駕於其他和碩貝勒之上：

14 本文標題「從汗國到帝國」是指金國的政權性質由部落聯盟的汗國，逐漸成熟為君主集權的帝國，並不是歐立德所指的近代「帝國」意涵。至於歐立德將清朝和中國做出區分，並引用了現代政治學的解釋，認為清朝是建立在專制皇權基礎、統治不同民族、少數民族也相對獨立的政治體制，近似近代的「帝國」意涵。

15 關嘉錄、佟永功、關照宏，《天聰九年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64，天聰九年五月二十日。

16（清）勒德洪，《清太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頁63b-64a，天命元年正月壬申朔。

17 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22。

18 周遠廉，《清太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601-602。

19 《重譯滿文老檔》（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1978），冊2，卷38，頁127，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

國主在初五日一次，二十日一次，一月二次坐在御座上。新年早晨去堂子叩頭，在神祇叩頭，隨後國主親自先向諸叔諸兄叩頭，以後汗要坐在御座上。汗本人、接受汗叩頭的諸叔諸兄全都在一處齊坐，接受國人的叩頭。²⁰

過去，努爾哈齊受所有人叩拜，無人有資格與汗竝坐。設宴時，貝勒們都是坐在地上，不能坐凳子。後來，薩爾滸大勝、慶祝設宴時，努爾哈齊始賜代善（DaiShan，愛新覺羅氏，1583-1648）、阿敏（Amin，愛新覺羅氏，1585-1640）、莽古爾泰（Mangguertai，愛新覺羅氏，1587-1633）、皇太極四人，以短几坐在下面。²¹但現在努爾哈齊卻規定新汗繼位前，必須先向眾叔兄叩首，才能登上御座，再請諸貝勒與汗竝坐，同受臣民叩拜。由此可見，新汗與八和碩貝勒共同掌握處理軍國要務的大權，連朝會禮儀都取消了新汗獨尊的權力，貶低其威信，抬高八和碩貝勒的地位，從而保證諸王共治制的落實。

天命十一年（天啟六年，1626），努爾哈齊敗于寧遠，鬱鬱寡歡，癰疽發作，不幸去世。²²經過一番較量，皇太極同意保全各掌旗貝勒的權力與地位，才成功嗣立汗位，改元天聰（天啟七年，1627）。²³金國汗皇太極的地位並不穩固，實際與皇太極共執政權者還有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大貝勒。三大貝勒按月分值，掌理國中一切機務。凡朝會或接見外國使臣，三人與皇太極左右竝坐。²⁴對這種情況，《舊滿洲檔》描寫很清楚：「原先滿洲國的禮節，行叩頭禮時，尊大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勒三王為兄，讓他們坐在汗的兩側。任何場合也都讓他們陪汗坐，不讓他們坐下位。」²⁵對此，遠征朝鮮歸來的阿敏，曾因西藏喇嘛、察哈爾蒙古使者將參加出迎場合，恐引起使者們誤會，使其輕視金國體統，遂建議皇太極不必親自遠迎阿敏軍隊，只需在瀋陽城下出迎，叩拜堂子就夠了；若皇太極一定要出迎的話，也請坐在御座上，讓統帥們向汗行跪拜禮。²⁶皇太極卻回覆說：「今向兄貝

20 《重譯滿文老檔》，冊2，卷38，頁127，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

21 《重譯滿文老檔》，冊1，卷9，頁69，天命四年五月初五日。

22 孟森，《清史講義》（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頁114。

23 袁閏琨，《清代前史》（瀋陽：瀋陽出版社，2004），頁512-519。

24 （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頁31a，天聰元年正月己巳朔：「上率諸貝勒大臣詣堂子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還。上御殿，諸貝勒大臣文武群臣朝賀，各按旗序行三跪九叩頭禮。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以兄行命列坐左右，不令下坐。」

2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天聰元年正月初一日，頁161（《舊滿洲檔》頁2562）。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四月十五日，頁180（《舊滿洲檔》頁2646）。

勒，行跪見禮，外國人聽了反而好啊，坐著接受兄長的跪叩，名聲難道會高嗎」，²⁷遂拒絕了阿敏的提議。由此可見，皇太極雖居汗位，卻因諸王共治制，與三大貝勒的位階相距不遠，再加上察哈爾蒙古、西藏皆派人觀禮，不能不體現金國汗與諸王貝勒親愛團結的形象。於是制訂出迎儀式之事，不只要考量到皇太極與三大貝勒共同執政的現實，還要在考慮三大貝勒的感受下，隱約表現出汗的位階高於諸王，同時也是金國向察哈爾使者、西藏喇嘛展現實力的機會。於是皇太極召開諸王會議，慎重對待出迎阿敏軍隊的相關儀式。²⁸

當阿敏率大軍回盛京郊外，汗與諸王出城一里外，迎接阿敏及出征諸王。值得注意的是，出征諸王按軍階等級，依序行禮，但不是向金國汗皇太極行三跪九叩禮，而是豎纛向「天」行三跪九叩禮。阿敏謁見時，皇太極、代善、莽古爾泰皆自座位上，起迎阿敏。阿敏跪下叩頭後，皇太極答禮、行抱見禮，出征諸王再跪下向皇太極叩頭，即近汗處跪下、叩頭一次，再前進到汗座前，跪下叩頭、行抱見禮，最後按照謁見汗之禮，謁見代善、莽古爾泰。留守諸王、眾台吉則按長幼順序，依序向阿敏跪下叩頭、行抱見禮，再向出征諸王行抱見禮。等諸王、台吉會見完畢後，重要將領再行禮，向汗及二大貝勒叩頭，抱膝相見。²⁹ 朝鮮王弟同樣依照台吉見汗的禮儀，會見汗和二大貝勒。回到軍營後入座，汗坐中間，三大貝勒坐在汗的兩側，再令朝鮮王弟坐在阿敏貝勒之次，眾台吉們在汗的兩側依所屬旗、分翼而坐。隨後，舉行酒宴。宴畢，各自回營住宿。

由出迎儀式的行禮順序、行禮動作、座次安排來看，有兩個重點：一是拜天拜堂子的儀式是三跪九叩禮，而謁見汗的儀式是二跪二叩禮，謁見三大貝勒亦行二跪二叩禮，可知三跪九叩禮是用於上天神祇，汗的地位與三大貝勒相同，只有座位居中，藉以與三大貝勒區別，並未有太大的特殊待遇。二是在行禮動作上，汗與諸王、諸王之間、眾台吉之間行禮，經常使用抱見禮，較少使用跪拜禮。所謂的抱見

2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四月十五日，頁180（《舊滿洲檔》頁2647）。同一史事亦可見《清太宗實錄》，但從《清太宗實錄》的記載已不見皇太極與三大貝勒的平等地位，反而突顯了君臣地位的差異性。（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3，頁43b-44a，天聰元年四月辛亥。

28 當阿敏還兵的前一日，皇太極與出征諸王曾開會討論出迎阿敏的相關細節，很可能是皇太極就如何出迎阿敏之事，與眾貝勒討論，不致在察哈爾、西藏、朝鮮來使前失禮。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四月十七日，頁180（《舊滿洲檔》頁2647）。

2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四月十八日，頁180（《舊滿洲檔》頁2648）。

禮，即「滿人相見，以曲躬為禮，別久目見，則相抱。」³⁰ 若三大貝勒向汗行禮，汗必答禮抱見，或大貝勒向汗行叩禮，汗亦行叩禮回應，³¹ 可見金國汗與諸王、諸王與台吉之間的尊卑位階，並不是這麼涇渭分明，而比起君臣間的尊卑位階，金國貴族們更看重家族裡的長幼輩分，³² 顯示金國很大程度上仍是部落聯盟的性質。對金國汗皇太極而言，權力分散當然不是好事，尤其是三大貝勒按月分值掌理機務，動輒干預政務，有必要設法收回三大貝勒的權力。

為了收回三大貝勒的權力，皇太極優待漢官，設立文館，翻譯漢文典籍，諮詢其施政建議，³³ 並制訂了具體的人才政策，招攬更多漢官來歸，為其效命，使皇太極獲得一批忠誠之士，可以支持他改革政體、壓制滿洲權貴們。³⁴ 其次，皇太極在每旗設置總管旗務大臣，有權調遣指揮，並能參與國政，與諸貝勒並坐共議，增加了參議政事的人數，稀釋了和碩貝勒的權力，也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裁決者，無形抬高了汗的地位。同時，透過負責每旗刑事處罰、監督審理的佐管大臣、調遣大臣，讓金國汗得以打破私人壟斷，將其權力滲入各旗之中。³⁵ 第三，整頓八旗制度，推行編審壯丁，統一各旗牛条編制，不致私家隱占，便於攤派，也能準確估計戰鬥力程度，使軍隊進行新陳代謝，³⁶ 更能維持各旗力量的平衡，限制其發展。皇太極還重新制訂軍營名色，不再按將領名為軍名，改以軍隊性質定名，表示公私觀念與國家組織進一步的發展，軍隊不再是將領私屬，全歸入國家管理。³⁷ 尤其是戰利品的重新分配，讓汗的經濟力量高於各貝勒，有能力支付這些賞賜旗人錢物酒宴

30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2，頁489。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上冊，頁85，天聰八年六月初五日。

32 從滿文檔案中，有很多類似出迎阿敏、邀宴、贈馬、賞賜金銀的例子，可見皇太極刻意拉攏代善、莽古爾泰、阿敏大貝勒，穩定汗的地位。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頁168，天聰元年三月初八日（《舊滿洲檔》頁2594）。

33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2，頁27，天聰三年夏四月丙戌朔。

34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0本上冊（1968），頁312-329、342-349。

35 孫文良、李治亭，《天聰汗崇德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285。

36 （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7，頁106a，天聰四年十月辛酉。

37 （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18，頁240a，天聰八年五月庚寅：「今宜分辨名色，永為定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名為騎兵。步兵為步兵，護軍哨兵為前鋒。駐守盛京炮兵為守兵。閑駐兵為援兵。外城守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為右翼兵。左營為左翼兵。舊漢兵為漢軍。元帥孔有德兵為天佑兵。總兵官尚可喜兵為天助兵。」

的費用。³⁸ 最後，皇太極假託尊敬兄長、不願煩勞為名，改以四小貝勒代理值月事務，間接剝奪了三大貝勒每月輪流執政、直接左右政事的大權。³⁹

為了消除三大貝勒的特殊地位，皇太極必須要罷廢諸王共治制，並強調汗在統治上的主體性，重新樹立汗的權威。⁴⁰ 從皇太極清算阿敏的十六條罪狀，其中第九條罪狀，特別指責阿敏逾禮，並比對皇太極出迎諸王貝勒的舉止，突顯阿敏自視如君的傲慢。同時，皇太極出迎之舉，也證明了汗的主體性仍然不足，出征諸王謁見儀式仍「遙拜一次，近前復拜一次，方行抱見禮」，未行三跪九叩禮。

岳托、豪格兩貝勒出師先還。阿敏迎至御馬館，略無款曲之言，乃令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彼坐居中，儼若國君。令兩貝勒遙拜一次，近前復拜一次，方行抱見禮。至上統率諸貝勒在途，及班師之後，皆無一言恭請聖安。凡諸貝勒大臣出師還時，上亦乘馬出迎，及御座方受跪叩。阿敏自視如君，而欺陵在下諸貝勒。其罪九也。⁴¹

阿敏被貶幽禁後，莽古爾泰也因與皇太極發生口角、露刀欲犯，而被革去大貝勒爵位，降為一般貝勒。⁴² 從莽古爾泰敢在皇太極面前欲動刀刃，左右侍衛卻無動於衷的矛盾表現，可知侍衛們把莽古爾泰的動刀之舉，當作兄弟之間的口角爭吵，而不是君臣之間的以下犯上，才會無人挺身護衛皇太極。⁴³

當阿敏、莽古爾泰先後獲罪、革除大貝勒名號後，只剩下代善仍有與金國汗並坐的權力，而禮部承政李伯龍揣勢度時，上疏請定朝會班次儀制：「我國朝賀行禮時，不辨官職大小，常有隨意排列，踰越班次者，應請酌定儀制。」⁴⁴ 於是，皇太極命令元旦朝賀時，八旗諸貝勒獨列一班行禮，外國來歸、蒙古諸貝勒大臣次之，八旗文武官員再次之，各照旗序行禮。朝會班次儀制之事，不只是規範行禮禮儀，而是廢除努爾哈齊制訂的四大貝勒共坐議政之變革，所以當時諸貝勒贊否各半，相持

38 Gertraude Roth Li, "The Rise of the Early Manchu State: A Portrait Drawn from Manchu Sources to 163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132-134. 原本是八家均分戰利品，後來皇太極規定將全部戰利品的 30% 送進汗的府庫，70% 分配給八和碩貝勒。

39 (清) 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 5，頁 67b，天聰三年正月丁丑。

40 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Jr.)，《洪業：清朝開國史》，陳蘇鎮等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48-49。

41 (清) 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 7，頁 102a-102b，天聰四年六月乙卯。

42 (清) 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 9，頁 130a-130b，天聰五年八月甲寅。

43 (清) 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 9，頁 130b，天聰五年八月甲寅。

44 (清) 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 10，頁 149a，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

不下，大貝勒代善無法獨力抗汗，只能表示贊成。

我等既戴皇上為君，又與上竝坐，恐滋國人之議，謂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竝列而坐，甚非禮也。本人情人心所安，即天心所祐，各遵禮而行，自求多福，斯神佑之矣。自今以後，上南面中坐，以昭至尊之體。我與莽古爾泰侍坐上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如此方為允協。諸貝勒皆曰善，於是以其議奏聞。上從之。⁴⁵

於是自天聰六年元旦起，不再出現四大貝勒共坐上位的情形，「上即位以來，歷五年，所凡國人朝見，上與三大貝勒俱南面坐受。自是年更定，上始南面獨坐。」⁴⁶ 然而，八旗貝勒率各旗大臣叩拜汗時，仍以長幼輩份，決定叩拜的先後順序，而不是以官位高低、依序行禮，⁴⁷ 可見天聰六年的謁見禮儀還受到部落傳統的影響，君臣尊卑的界線尚不明顯。

除了君主集權的問題之外，皇太極也試著向明朝、朝鮮、內蒙古，證明金國不再只是「夷酋」，金國有能力與明帝國「爭天下」。於是，皇太極先派阿敏征伐朝鮮，解除毛文龍（1576-1629）的牽制，也解決饑荒乏食的問題；⁴⁸ 再試著與寧遠巡撫袁崇煥（1584-1630）談和，爭取時間整頓兵馬、聯合蒙古附歸的台吉。為了整合內部矛盾，皇太極頻遣使求和，有意向明朝妥協，袁崇煥也想爭取時間、有意款虜，於是曾派遣李喇嘛等人弔喪，並祝賀皇太極即位稱汗。而皇太極也派了方吉納、溫塔石等人攜信、面見袁崇煥。⁴⁹ 然而，在皇太極寫給袁崇煥的書信中，將大明國與大滿洲國并寫，暗示明金雙方地位對等、平起平坐，所以袁崇煥不敢聞奏，也不遣使回書，使明金和談的進度很不理想。⁵⁰ 皇太極雖不滿袁崇煥的態度，但仍繼續寫信議和，用和談來牽制明軍，讓金國能專注征伐朝鮮。從皇太極答袁崇煥的書信，可知因金國的名分問題，明金雙方無法展開和議，除非明帝國先承認金國的

45（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10，頁149b，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

46（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11，頁150b，天聰六年正月己亥。

47 金梁，《滿洲秘檔》，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冊101，頁178），〈太宗始獨坐受朝〉。

48 莊吉發，〈清太宗嗣統與朝鮮丁卯之役〉，收入氏著，《清史論集（四）》（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33-60。

4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第一本，〈金國汗答袁崇煥書稿〉，頁2。

50（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1，頁30a，天命十一年十二月丙寅：「使臣方吉納、溫塔石等至自寧遠齎回我國原書，述袁崇煥辭曰：『大明國、大滿洲國字樣并寫，不便奏聞。故不遣使，亦無回書。』」

存在，並將其提升到「敵國」的對等地位，不再視金國為明朝臣屬、或少數部族的叛亂團體。

袁都堂的信中，把明皇帝看做比天還高。喇嘛的信，把別國的國主汗看得比明的官員還低，這都是你們偏心的作為，絕非義理之事啊！所謂的汗啊，是天上的佛之子啊……我們斟酌義理，明皇帝比天低寫一格，我們比明皇帝低寫一格，明朝的官員們比我們低寫一格，因為發現你們欺凌偽詐，我們才停止遣使的。又任何時候寫信來時，要是他們將明皇帝比我們高出一格，你們任何官員與我們齊格寫時，那封信我們不看。⁵¹

皇太極雖要求明帝國承認金國的地位，但為了促成明金和談，他還是做出讓步，願意將金國汗的地位，放在明朝皇帝之下，但金國汗的地位一定要比明朝諸臣為高，否則寧可決裂。

等到金國大軍征服了朝鮮、打敗了毛文龍後，皇太極變得比較有信心，萌生與明帝國「爭天下」的企圖。此時，天啟皇帝（1605-1627，1620-1627 在位）病逝，崇禎皇帝朱由檢（1611-1644，1627-1644 在位）繼位。崇禎皇帝起復袁崇煥，命袁崇煥以兵部尚書銜出任薊遼總督，完全掌握遼東兵權。⁵² 皇太極見袁崇煥復職，以為和談事出現轉機，便以弔唁天啟皇帝為名義，派出白喇嘛等人赴寧遠，慶賀新君即位。與袁崇煥的書信裡，皇太極先強調自己是一國之主，斥責袁崇煥藐視金國汗，又稱明朝為「南朝」，無形中將金國定位為「北朝」，暗示金國已與明朝分庭相抗、平起平坐，並引述遼、金、元三朝的興衰，證明「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天與誰人，即是其人之地」，⁵³ 拒絕袁崇煥的條件，不肯將遼東之地歸還明帝國。而東林黨人也不願和談，認為與金國和談將重蹈宋金議和的覆轍，使君臣上下皆以和為辱，明金和談自然無法推動。⁵⁴ 皇太極眼見無法與明朝和

5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頁 169，天聰元年四月初八日（《舊滿洲檔》頁 2603）；頁 170（《舊滿洲檔》頁 2604）。

52 （明）溫體仁，《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90，頁 46，天啟七年十一月己丑；《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頁 10，崇禎元年二月甲辰。

5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 6，金國汗致袁崇煥書稿殘葉。另從《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太宗朝》印證，可知此一殘葉乃天聰三年七月初十日皇太極致書袁崇煥之內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太宗朝》（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冊 20，頁 503-504。

54 任長正，〈清太祖太宗時代明清和戰考〉，收入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0），頁 34-35。

議，一時間也無法突破寧錦防線，遂將目光轉移到蒙古、朝鮮（後文再述），並繼續加強中央集權的推動，完善國家機構的組建。

天聰五年七月（崇禎四年，1631），金國設立六部，由諸王貝勒主持，政務機構趨於完善，得以明確分工，提高效率，加強中央集權，卻不失諸王共治的精神。再從組建漢軍、成立火槍隊，可見皇太極重新設計八旗兵力的佈置，並欲借重漢人降兵的火炮技術，彌補步兵攻城的不足，增強蒙古騎兵的力量。⁵⁵ 天聰十年三月（崇禎九年，1636），改文館為內三院，作為策劃機構，使諸王共治制成功轉型為官僚體制，⁵⁶ 並建立滿漢並行的政治制度，擴大漢人參政的基礎，從而提高遼東軍民對金國政權的認同感。⁵⁷ 由此可見，金國政治制度具有特殊性，不全照明制的設計，金國汗藉由吸收漢官和蒙古人參政，得以罷廢諸王共治制，實現君主集權，但又透過貝勒主持六部的運作，保留了諸王共治的精神，凝聚八旗諸王的向心力。尤其是大黑天嘛哈噶喇與元朝傳國玉璽的獲得，⁵⁸ 象徵著「汗」的主體性建構完成，皇太極成為繼承元統的上天之子、菩薩轉世、護教法王，標誌著金國不再是部落聯盟，有統一女真、蒙古、遼東漢人的政治資本，⁵⁹ 真正具備帝國的雛形了。天聰十年四月，皇太極接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大清，改元為崇德元年（1636年2月7日），並追封努爾哈齊為「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⁶⁰ 皇太極改國號、上尊號的目的，即考量到女真人的力量不足以逞其「爭天下」之雄心，故拋棄了「以金為號」，而改國號為大清、改元崇德，象徵大清國不再是以女真人為主的部落聯盟，而是將其政權基礎擴大到女真、蒙古、漢人的滿蒙漢共同體。⁶¹

55 潘喆、孫方明、李鴻彬編，《清入關史料選輯·第二輯·天聰朝臣工奏議》（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卷上，頁9，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二日佟養性謹陳末議奏。

56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頁312-319。

57 《清太宗實錄》，卷42，頁559b，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根據大學士范文程、希福等人的建議，更定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八衙門官制，明確規定了每個衙門設滿人承政一員，以下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啟心郎、主事等官，以滿、漢、蒙古人參差充任。

58 天聰八年迎請大黑天金像存於實勝寺之經過，參見李勤璞，〈蒙古之道：西藏佛教和太宗時代的清朝國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古學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2007），頁27-6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183，天聰九年八月初六日；頁189，天聰九年九月初六日。

59 金啟琮，《清代蒙古史筭記》（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頁58-60。

60 《清太宗實錄》，卷28，頁361a，天聰十年四月乙酉；頁363b，天聰十年四月丙戌。

61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冊1，頁184-187。

二、蒙古禮與藩國通禮的制定

明代女真與蒙古互動密切，蒙古文化也影響女真甚大，例如語言上的詞彙借用、思想觀念的理解、婚姻習俗也有頗多共通之處。⁶² 於是在努爾哈齊四處征戰之際，與蒙古聯姻結盟也成為拉攏蒙古各部的手段，建立一套複雜的家族聯盟與權力網路。經過反覆交錯的聯姻後，努爾哈齊一家與歸附入旗的蒙古諸部貝勒結成姻親與盟友，從而將蒙古貝勒納入金國的統治階級之中，以家族地位與政治特權換取這些部落的效忠。⁶³ 由於婚姻、宗教、服飾、髮式等生活習慣相近，努爾哈齊與喀爾喀五部會盟時，便向這些蒙古盟友們鼓吹「滿蒙一體」的說法：「尼堪與朝鮮僅是語言不同，頭髮衣冠完全一樣，他們兩國算一國。蒙古與我們，兩國也僅是語言不同，所穿衣服以及各種生活皆如同一國一樣。」⁶⁴ 儘管在努爾哈齊時代，金國已用盟誓、通婚、宗教、戰爭種種手段，與漠南蒙古的科爾沁、內喀爾喀五部建立了親善關係，但察哈爾蒙古始終與金國為敵，使金國可能陷入被明朝與察哈爾包夾的危險之中，阻礙了金國的長期發展，使皇太極有必要設法解決察哈爾問題。

察哈爾的林丹汗（1592-1634）是元朝後裔，一直想效法達延汗（1474-1517），成為蒙古共主，重振往日聲威，再加上有明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對努爾哈齊不屑一顧，甚至嘲笑其為「水邊三萬諸中國主」，⁶⁵ 還囚禁了金國派去的使者。⁶⁶ 皇太極征伐朝鮮、確保糧食的補給後，先後與敖漢、奈曼、喀喇沁、札魯特等蒙古諸部會盟修好，⁶⁷ 立下誓約，並互相聯姻，鞏固盟友的關係，再將其青壯收入蒙古八旗之中，大大擴充了八旗軍的戰鬥力。⁶⁸ 天聰六年，金國向察哈爾發動攻勢，成功擊退林丹汗的軍隊，又在天聰八年迎請藏傳佛教薩迦派護法神大黑天嘛哈噶喇，

62 大衛·法夸爾（David M. Farquhar），〈滿族蒙古政策的起源〉，收入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中國的世界秩序》，杜繼東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193；林士鉉，《清代蒙古與滿洲政治文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9），頁20-22。

63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290-292。

64 （清）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1），第2冊辰字檔，頁175。

65 （清）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第2冊辰字檔，頁178。

66 （清）勒德洪，《滿洲實錄》，卷6，頁284a-284b，天命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67 （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3，頁49a，天聰元年六月庚子；卷4，頁56b-57a，天聰二年二月癸巳朔；卷7，頁105a-105b，天聰四年九月丁亥。喀喇沁是兀良哈三衛的掌管者，從此兀良哈三衛就受命於皇太極了。皇太極常利用他們，與明朝交涉，所以明朝利用兀良哈與女真人互相箝制的策略可說完全失敗。（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3，頁54a，天聰三年十二月甲午朔；卷3，頁55a-55b，天聰三年十二月己酉；卷27，頁349a，天聰十年二月丁丑。

68 趙爾巽，《清史稿》，卷117，頁3369。天聰九年，始分設蒙古八旗。崇德七年，復分設漢軍八旗。

並在天聰九年追擊察哈爾殘部、俘虜林丹汗之子額哲（？-1661），取得了元代所傳歷代傳國玉璽，甚至娶了林丹汗正室大福晉囊囊太后娜木鐘（？-1674），用以穩定察哈爾部殘眾之心。⁶⁹

設置理藩院前，由蒙古衙門負責漠南蒙古部落的軍政、民政事務，由禮部辦理漠南蒙古與朝鮮的朝貢事務。⁷⁰ 崇德三年（1638）設置理藩院後，漠南蒙古的朝貢事務改由理藩院辦理。清帝國對外交涉體制逐漸成型，遂由禮部管屬國事務，理藩院管藩部事務。⁷¹ 乾隆年間修定《清太宗實錄》裡的蒙古部落來降、誓盟、宴飲之記錄雖多，但對這些儀式的描述卻非常簡略，幸好《舊滿洲檔》、《滿文老檔》的記載相當完整，足以還原當時的盟誓場景，從而瞭解蒙古禮對金國禮制的影響，進而比較《大清通禮》、《大清會典》及《清史稿》的「藩國通禮」，藉以分析接待蒙古王公的賓禮變化。從皇太極與蒙古諸部貝勒誓盟的儀式，可知金國接待蒙古來歸者的禮儀，實為後來「藩國通禮」的雛形，有必要深入討論。尤其是察哈爾蒙古諸王首次來歸時，每位參與者的座位、儀式、貢物、賞賜品及肢體表現，構成了金國內部的權力結構與身分位階。

天聰元年七月初四日（天啟七年，1627年8月14日），察哈爾蒙古的敖漢、奈曼諸王背叛林丹汗、歸附金國。由於金國與察哈爾長年爭鬥，皇太極擔心有詐，確認這些降人歸附的原因後，便親自率軍出迎十里，準備歡迎這些來歸的蒙古諸王，並監視來歸者的行動，命令軍隊隨時警戒，不准胡亂行動。初五日，來歸的蒙古諸王謁見汗時，皇太極率諸貝勒出迎，然後與蒙古諸王一同向天行「三叩頭禮」，然後皇太極退坐御座，代善坐在汗的右方，阿敏坐在汗的左方，諸台吉、大臣各按旗排列，分坐兩翼。來歸的蒙古諸王欲向皇太極叩頭，皇太極婉拒說行「抱見禮」就可以了。但蒙古諸王卻堅持向汗叩頭，並以年歲長幼為序進入汗營，向皇太極叩頭，再向代善、阿敏叩頭。皇太極與諸貝勒、大臣皆起立，對蒙古諸王行「抱見禮」。然後，舉行宴會，來歸者向汗呈上他們帶來的酒肴，讓奈曼部的洪巴圖魯坐在汗的右方，由大貝勒代善陪坐；敖漢部的杜陵、賽臣卓禮克圖坐在汗的左方，由阿敏陪坐；其他小台吉等依次分坐兩側。皇太極賜馬給來歸者，來歸者向汗

69 大黑天嘛哈噶喇與元代傳國玉璽事前文已述，不贅注；迎娶囊囊太后之事見莊吉發，〈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聯姻的過程及意義〉，收入氏著，《清史論集（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290-292。

70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1），頁38。

71 茂木敏夫，《變容する近代東アジアの國際秩序》（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頁15-18。

叩頭謝恩。初六日，舉行盟誓儀式。來歸的洪巴圖魯、杜陵等人先列舉察哈爾汗的罪行，解釋自己叛逃的原因，再讓皇太極向天保證來歸者能進入境內、得到平等的待遇，並向天賭咒，保證忠心不貳，絕不背叛皇太極，否則將減其壽命。在整個誓盟儀式中，與皇太極一同起誓者，還有三大貝勒、諸貝勒台吉及先前歸附金國的蒙古貝勒們，可見誓盟儀式乃是連結滿洲與蒙古貴族的精神紐帶，將其命運捆绑在一起。⁷²

從金國君臣與洪巴圖魯等人的誓盟儀式，有幾項值得注意之處，分述如下。

一、中位最尊，汗居中位。因大貝勒代善與洪巴圖魯坐汗右側，可知汗的右座尊於左座，即西位高於東位。再根據王麗的研究，可知女真舊俗「賓主禮」的座次安排，乃以北座最尊，東座次之，往往作為賓座，西座最卑，通常為主人座（如有女眷，女眷坐南位，地位最低）。然而，座次尊卑因在「堂」與「室」的不同場合，座位安排的尊卑亦有不同。在室內的座位安排，「古人之坐，以東向為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即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⁷³《禮記》、《儀禮》等文獻記載的堂上活動，座次尊卑為南面（座北朝南）為尊，次為西面（座東朝西），東面（座西朝東），北面（座南面北）。⁷⁴由此可知，女真舊俗的座位安排，乃按照中國的堂上之禮，不依照室內之禮。金國建立後，座位尊卑也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將過去「以賓為主」的形式，改為「以汗為主」，並以西座為尊，即身分次尊者坐在汗的右側（接待來歸蒙古諸王時，大貝勒代善坐在皇太極的右邊，阿敏坐在皇太極的左邊），與漢人以東座為尊的習慣不同，形成金國賓禮的「尚右之制」。此外，來賓身分的尊卑，也與離汗座的遠近有關，其座位越靠汗者，其地

圖1 金國建立前座次尊卑圖（賓主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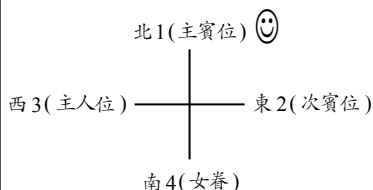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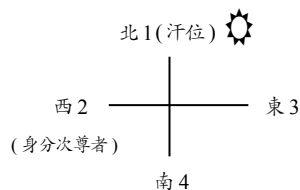


圖2，金國建立後座次尊卑圖（君臣禮）



圖片來源：自繪

資料來源：王麗，〈滿族座次尊卑辨：清入關前滿族賓禮研究〉，《滿族研究》，2007年2期，頁37。

7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頁189-190，天聰元年七月初五日（《舊滿洲檔》頁2688-269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盛京逃人檔〉，頁8-9，天聰元年七月初五日兩藍旗值月檔。

73（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29，頁820。

74 王麗，〈滿族座次尊卑辨：清入關前滿族賓禮研究〉，《滿族研究》，2007年2期，頁37。

位越高。尤其是在旁陪坐的人身分越尊貴，被招待的賓客也會受尊重，例如洪巴圖魯由大貝勒代善陪坐，其受重程度明顯高於杜陵等人。⁷⁵ 值得注意的是，金國接待來歸的漢官時，接待儀式中座次尊卑的安排，便不用「尚右之制」，改從漢人習慣的「尚左之制」，即以東座為尊，表示對漢臣的尊重。例如，天聰七年六月孔有德（1602-1652）率人來歸時，皇太極便安排他們坐在東位，即在汗的左邊近側，設宴款待。⁷⁶

二、跪拜禮與君臣關係的建立。滿族的基本禮儀形式有跪拜禮、抱見禮及由抱見禮演化的執手禮。跪拜禮是兩腿屈膝跪下、並躬身叩頭，有向對方表示臣服之意，也有向長輩表示尊敬之意。⁷⁷ 當蒙古諸王來歸時，先與皇太極等人向天行三叩頭禮，並堅持向皇太極行跪拜禮：「如在我們的地方，應該抱見。但現在慕汗而來，為汗之民。若不向汗叩頭，就不合道理了」，⁷⁸ 用以確定君臣關係的建立。當奈曼、敖漢諸王行跪拜禮時，皇太極站立受禮，表示謙讓之意，間接表示對奈曼、敖漢諸王的尊重。由此可知，跪拜禮乃至尊之禮儀，一般用於拜天、或堂子叩頭、或朝覲君主、或受降臣服、或向尊長叩頭拜年。然而，天命、天聰年間祭拜上天、或元旦朝賀時，諸王貝勒與文武官員的叩頭次數並不固定，有時是三叩首，有時是三跪九叩首，而行禮順序也按年齒輩分，具有很大的隨意性。⁷⁹ 直到崇德元年，皇太極藉「元旦慶賀」之儀式，規定自親王至侍衛、福晉、格格的名號品階、頂戴章服、行禮動作、隨侍人數、出行儀仗等儀制，⁸⁰ 特別規定了臣民們的叩首次數，使「三跪九叩禮」只行於朝覲皇帝與拜天之時，不再讓親王貝勒同享三跪九叩禮的待遇，真正區隔出君臣間的名分位階。而官員行禮順序正式規定按品級高低排班，再按滿洲、蒙古、漢員排序，不再隨意編班行禮，顯示大清國的政治制度與禮儀規章皆已建立，不再以家族關係作為內部聯繫的主要依據。

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十四輯》，〈盛京逃人檔〉，頁9，天聰元年七月初五日兩藍旗值月檔。

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19，天聰七年六月初三日。

77 孫啟仁，〈清初滿族跪拜禮簡述〉，收入《第三屆國際滿學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207。

7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頁190，天聰元年七月初五日（《舊滿洲檔》頁2689）。

7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92，天聰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頁106，天聰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頁32，天聰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頁131，天聰九月正月初一日。

8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太宗朝》，冊20，頁704-706，崇德元年五月十四日；頁708，崇德元年五月十六日。

三、抱見禮與擬血緣關係的建構。滿族舊有禮俗有抱見禮、請安禮。抱見禮是在禮敬程度較高的見面禮儀，親人久別相見、或迎接尊貴的客人，多行此禮，也是金國時期的重要宮廷禮儀。⁸¹ 抱見禮又分成抱腰、抱膝、馬上抱見幾種，其中「抱腰接面」更表達了熱烈的親切之意。清軍入關後，請安禮仍一直行於旗人之間，而抱見禮因「以抱不雅馴」而很少使用，只在某些禮儀中保留些形式，擁抱動作也改成執手，「年長則垂手引之，少者仰手以迎，平等則立掌平執」，⁸² 作為清朝君臣在特定場合所行的特殊禮節。⁸³ 從清軍入關前檔案所反映的情況來看，抱見禮施用於較隆重的場合，行禮方式也視雙方等級和應表達的親近程度而定。以上述奈曼、敖漢部來歸為例，可說是抱見禮的最高規格，也可知金國君臣將奈曼、敖漢部視為尊貴客人。皇太極先對這些向他叩拜的蒙古貝勒，迎面抱見，然後再答拜、再與他們抱見。大貝勒代善、阿敏等人以事兄之禮，先向洪巴圖魯叩首抱見，然後洪巴圖魯答禮、叩首抱見。敖漢部的杜陵、塞臣卓禮克圖再向代善、阿敏叩首抱見。最後，三大貝勒、諸王貝勒、來歸蒙古諸王按年歲為序，互行抱見。由於來歸的蒙古貝勒原本就是部落首領，年紀也大，又是主動叛離察哈爾、前來歸附金國，所以皇太極給以很高的禮遇，將奈曼、敖漢部作為宣傳樣板，讓察哈爾蒙古諸部更願意歸附金國。同樣地，來歸者向金國汗行抱見禮時，抱的位置也有講究，應視對方的身分而有差別對待。例如〈盛京逃人檔〉記載的察哈爾阿喇克綽特部台吉多爾濟伊爾登朝覲、向汗行抱見禮時，即抱汗大腿相見，次抱三大貝勒小腿相見，次與貝勒費揚古互行叩拜、抱腋相見。⁸⁴ 由此可見，汗或大貝勒允許抱他而見，這表示禮遇對方，其禮遇程度又分成抱腰、抱大腿、抱小腿、抱腋、抱膝，再分為站立抱、跪著抱、單向抱、互相抱、甚至在馬背上行抱見禮。⁸⁵ 抱見禮亦行於男女之間，如皇太極與其岳母大嬪嬪行抱見禮，也行於女子之間，如大福晉與察哈爾汗妻郭爾土門福晉互跪行抱見禮。⁸⁶ 此外，考慮到滿漢禮俗不同，抱見禮較少用於漢官，除非是來歸者身分貴重或有利用價值，如孔有德、尚可喜（1604-1676），金國君臣才會對漢官行

81 趙剛，〈清代宮廷抱見禮漫談〉，頁 14。

82 徐珂，〈清稗類鈔〉，冊 2，頁 489。

83 杜家驥，〈從入關前檔案看滿族抱見禮俗〉，頁 81。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十四輯〉，〈盛京逃人檔〉，頁 8，天聰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兩白旗值月檔。

85 杜家驥，〈從入關前檔案看滿族抱見禮俗〉，頁 83。

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 17，天聰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頁 127，天聰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頁 216，崇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抱見禮。⁸⁷

四、誓盟的意義。誓盟是滿蒙聯盟的必要步驟，必須經過拜天立誓的儀式，確立聯盟的精神契約，保證雙方都忠於誓言、絕不背叛。金國時期多次舉行誓盟，不只用於滿洲貴族內部，向汗表示效忠，還用在與蒙古諸部的會盟、姻蒙，也用於與明朝談判、朝鮮締約的對外交涉之上。滿蒙誓盟的祭天儀式也反映了滿蒙風俗相近的現象，滿蒙雙方都殺白馬、黑牛、設酒、血、骨、土各一碗，混同皂血、焚香而誓的習慣。⁸⁸ 由此可見，誓盟的意義，不只是建立政治上的軍事會盟，也是法律上的互惠往來，還是家族關係的建立，用以確定其義務權利與身分地位，象徵立誓雙方是對等的盟友、是保護者與被保護者、是兄弟連襟擬血緣關係的表現。清軍入關後，逐漸掌控蒙古各部，很少見到滿蒙誓盟的形式，使《清史稿》與《理藩院則例》對會盟儀式敘述簡略，⁸⁹ 但誓盟仍具有法律效力，如在《蒙古律書》、《理藩院則例》都還保有「立誓」、「入誓」的欄目。⁹⁰ 此外，從皇太極賞賜洪巴圖魯等人的物品，有許多黃金、皮裘等奢侈品，也有許多牲畜與生活用品，可見金國對蒙古諸部主要採取籠絡策略，並透過通婚聯姻、議和誓盟，努力與蒙古貴族們建立擬親、擬君的雙重關係。⁹¹ 同樣的，出於北亞部族的傳統習慣，蒙古諸部也屢屢進貢馬匹，表示效忠金國汗。⁹² 清軍入關後，清帝貢賞與蒙古進貢，逐漸形成賓禮制度。⁹³ 蒙古王公們以年班朝覲的方式，向清朝帝后、諸王貴族進獻貢品，聯絡感情，而清政府也給予相應的賞賜，並透過饗宴、舞會、觀看煙火等活動，表達滿蒙親善，從而加強蒙古王公對清帝國的向心力。⁹⁴

清帝國的「藩國通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外藩冊封儀式，皆制訂於崇德年

87 (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卷18，頁238a，天聰八年四月乙丑：「可喜遙行五拜禮，近前復拜二次，抱上膝見畢。退，行一拜禮。復與代善行一拜禮，抱見。其餘眾貝勒、各以齒序抱見。次可喜所屬官員遙行五拜禮，次眾兵俱跪叩首。」

88 林士鉉，《清代蒙古與滿洲政治文化》，頁28-29。

89 趙雲田點校，《理藩院則例·乾隆朝》，頁32；趙爾巽，《清史稿》，卷91，頁2674。

90 林士鉉，《清代蒙古與滿洲政治文化》，頁30-3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李保文編譯，〈康熙六年《蒙古律書》〉，《歷史檔案》，2002年4期，頁3-11；楊選第、金鋒，《理藩院則例》（海拉爾：內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頁346-347。

91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頁38。

92 林士鉉，〈乾隆時代的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頁1-2。

93 年班賞賜可見《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68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86，內容不贅。

94 尤淑君，《賓禮到禮賓：外使覲見與晚清涉外體制的變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29-40。

間。⁹⁵ 此處的「外藩」指內札薩克的蒙古諸部，不適用於所有的蒙古諸部，可見漠南蒙古諸部在清帝國的特殊地位。⁹⁶ 崇德元年，定蒙古諸王的爵制為六等，⁹⁷ 其冊封儀式重點，在於繼承爵位者需要經過皇帝承認，方能享有權力和俸祿。⁹⁸ 蒙古諸部凡有功勳者，遣使持信約，冊封和碩親王，或多羅郡王，或多羅貝勒。⁹⁹ 敕使入境後，貝勒出迎五里之外，眾皆下馬，立於道路右側，跪候敕使。敕使抵達後，貝勒隨後乘馬行，敕使在左，貝勒在右。至此，是為「迎送禮」。敕使抵府後，貝勒在正堂中設香案，敕使奉冊封詔書，將詔書置案上，敕使再退立香案左旁。貝勒行一跪三叩禮，禮畢站立。敕使再將案上的詔書，交筆帖式宣讀。宣讀結束後，敕使再將詔書放置案上，貝勒再行一跪三叩禮。最後，敕使轉授詔書給貝勒，貝勒跪受詔書，再交給王府屬官，貝勒再行一跪三叩禮。至此，為「冊封禮」。¹⁰⁰ 隨後，貝勒設宴款待敕使。敕使為賓客，座次坐左，貝勒為主人，座次坐右，互行二跪二叩禮。¹⁰¹ 款待敕使結束後，貝勒恭送使者至原迎處。¹⁰² 崇德三年擬訂的迎詔儀，儀式略同於冊封儀。¹⁰³ 當敕使奉有詔敕，外藩親王、貝勒等人，迎奉敕使如冊封儀式，向皇帝的詔敕行三跪九叩禮。凡有皇帝欽賞、賚送賞賜，外藩親王、貝勒跪受後，望闕行二跪六叩禮。禮畢，再與敕使對行一跪一叩禮。¹⁰⁴ 若外藩王公遣使赴北京朝覲、使者攜回皇帝的賞賜時，外藩親王、貝勒等王公皆出迎使者，並跪受皇帝的賞賜，再望闕行二跪六叩禮。若遇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未赴年班的

95 趙雲田點校，《理藩院則例·乾隆朝》，頁 275。

96 趙爾巽，《清史稿》，卷 91，頁 2674。

97 (清)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92，頁 1037a。該書夾註為八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輕軍都尉。

98 張雙智，《清代朝覲制度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頁 17-70。

99 (清)《大清國禮志·賓禮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案編號：206000219，頁 1a；趙爾巽，《清史稿》，卷 115，頁 3298。

100 (清)《大清國禮志·賓禮志》，頁 1b-2a；(清)來保，《欽定大清通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4，頁 1a；(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冊 711-730)，卷 43，頁 25a-27b。外藩貝勒冊封，有冊無印；外藩親王冊封，有冊有印。

101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46，頁 19b、20b；(清)允祿等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冊 77，卷 70，頁 25a-25b；趙雲田點校，《理藩院則例·乾隆朝》，頁 32。《大清會典·康熙朝》、《大清會典·雍正朝》及《理藩院則例·乾隆朝》皆記為二跪二叩禮。《清史稿》、《大清國禮志·賓禮志》記為二跪六叩禮。

102 (清)《大清國禮志·賓禮志》，頁 2a。

103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46，頁 20a-21a；(清)允祿等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71，頁 24a-25b；趙雲田點校，《理藩院則例·乾隆朝》，頁 67。

104 (清)來保，《欽定大清通禮》，卷 44，頁 3b；(清)《大清國禮志·賓禮志》，頁 2a-2b。

外藩王公，仍須著朝服，按品秩排列，望闕行三跪九叩禮，表示向皇帝朝賀。¹⁰⁵又，應赴年班的外藩王公，俱著朝服，與文武官員一同參加朝會，向皇帝行三跪九叩禮。¹⁰⁶朝賀結束後，皇帝宴請內外王公、各國貢使、外藩使臣，宴賚各有差。¹⁰⁷

從冊封外藩的儀式，有四項特別之處。一是皇太極先派遣使者持信約、再持制冊，進行冊封。信約是滿蒙合作的盟約，表示清政府與漠南蒙古諸部共生共榮，互不背棄。二是舉行冊封、或頒發敕詔時，內札薩克蒙古王公行三跪九叩禮，¹⁰⁸可知滿蒙雙方的君臣關係實已確立。但當皇帝欽賞、賚送時，蒙古王公只望闕、行二跪六叩禮，可見清帝與蒙古王公之間仍保有「家人禮」的親親之意。¹⁰⁹三是崇德年間的元旦朝賀儀，行禮位次為內親王、貝勒、八旗統領、朝鮮王世子、外藩王貝勒，各行三跪九叩禮。順治八年，再改朝賀儀，行禮位次變為內親王、外藩親王、貝勒、外藩貝勒、貝子、外藩貝子、公……文武百官、朝鮮使臣、外藩使臣，行三跪九叩禮。康熙八年，朝賀儀再改為內外王公、文武百官、鴻臚寺引朝鮮使臣、理藩院引蒙古使臣，行三跪九叩禮。¹¹⁰四是外藩王公與敕使以「賓主禮」相見。外藩王公為主人、居右方，敕使為賓客、居左方（以左為尊），實有主人謙讓賓客的意義。當舉行冊封、或頒發敕詔時，外藩王公與使者互行二跪二叩禮。當欽賞、賚送賞賜時，外藩王公與使者互行一跪一叩禮。此處涉及到「內外王公相見禮」的規定。崇德三年，定宗室爵制為九等，並定宗室與外藩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相見儀（參見表1），¹¹¹突顯其身分尊卑與禮秩差異。

105（清）《大清國禮志·賓禮志》，頁2b；趙雲田點校，《理藩院則例·乾隆朝》，頁67。

106（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40，頁10a-10b、13a-13b、16a-16b。

107（清）來保，《欽定大清通禮》，卷37，頁23a-26b。

108 明代官員行「五拜三叩禮」朝覲皇帝，但到了清代，改采拜天之禮，諸王、文官官員行「三跪九叩禮」。（明）申時行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卷43，頁1b-4b；壽宜校跋，《清代掌故綴錄》（臺北：三人行出版社，1974），〈滿洲祭禮（下）〉，頁10；（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0，頁165-166。從安南國王阮安平的反議，可知明代藩王拜皇帝詔時，行五拜三叩禮，但清代屬國國王拜詔時，須行三跪九叩禮。

109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170-171。據織田萬指出，為了懷柔外藩，清帝對內外蒙古王公未有奪封地、去汗號之事，不像對宗室覺羅可擅行與奪。

110（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40，頁10a-10b、13a-13b、16a-16b。

1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348-350，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

表 1 內外王公相見禮儀式整理表

賓主	外藩親王	外藩郡王	外藩貝勒	外藩貝子	外藩公
宗室親王	賓及門，王府屬官入告，主人降階迎。賓從自中門入，賓趨左，主人趨右。賓二跪六叩禮，主人答叩。賓出，主人降級送，屬官送門外	主人迎送殿外，不降級。賓二跪六叩，主人答半。賓辭退、跪叩，主人答跪不叩。送於殿外。余如外藩親王禮	賓由殿右門入。主人出坐迎，不出殿。賓北面行二跪六叩禮，主人立受，即席正坐。賓侍坐。賓辭退、跪叩，主人立受不送，余如外藩郡王禮	王府屬官引賓入殿。賓北面跪叩、二跪六叩，主人坐受。賓辭退、跪叩，主人坐受。余如外藩貝勒禮	府屬官引賓入殿。賓北面跪叩、二跪六叩，主人坐受。賓辭退仍跪叩，主人坐受。余如外藩貝勒禮
宗室郡王	主人迎送大門內，余與親王相見同	主人迎送大門內，郡王見郡王亦如之	外藩貝勒見郡王，如外藩郡王見親王禮	外藩貝子公見郡王，如外藩貝勒見親王禮	外藩貝子公見郡王，如外藩貝勒見親王禮
宗室貝勒	主人迎送大門外。賓入，主人從，賓主各一跪三叩。從官亦一跪三叩。辭退。主人送於大門外	賓主一跪三叩。余如外藩親王見郡王禮	賓主一跪三叩。外藩郡王暨貝勒見貝勒同	賓一跪三叩。主人跪拱手受。余如外藩貝勒見郡王禮	賓一跪三叩。主人跪拱手受。余如外藩貝勒見郡王禮
宗室貝子	賓主一跪一叩，坐。從官一跪一叩。辭退，從官跪叩如初。主人均拱手受。送於大門外。候乘馬退。余如外藩親王見貝勒禮	賓主一跪一叩，坐。從官一跪一叩。辭退，從官跪叩如初。主人均拱手受。送於大門外。候乘馬退。余如外藩親王見貝勒禮	賓主一跪一叩，坐。從官一跪一叩。辭退，從官跪叩如初。主人均拱手受。送於大門外。候乘馬退。余如外藩親王見貝勒禮		
宗室公	如外藩王、貝勒見貝子禮	如外藩王、貝勒見貝子禮	如外藩王、貝勒見貝子禮	主人迎送大門外。余如外藩郡王見貝勒禮	如內、外貝子相見禮

資料來源：趙爾巽，《清史稿》，卷 91，頁 2682-2683；（清）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09，頁 567b-568a。

從表 1 的整理，可知天命、天聰年間的尚右之制，變為尚左之制，所以外藩親王與和碩親王相見時，「賓從自中門入，賓趨左，主人趨右」，而和碩親王與外藩親王爵制相等，但在儀式上卻隱有位階之分，乃因清帝國政權鞏固後，蒙古的重要性也逐漸減低，使和碩親王的位階始高於外藩親王。

三、兄弟到臣屬：賓禮儀式下的身分轉換

根據河內良弘的研究，可知明代女真視朝鮮為上國，朝鮮視女真為屬藩，朝鮮與女真雖不是真正的宗藩關係，但屬於在大中華世界秩序體系下的小中華世界秩序體系，朝鮮處於主動的支配地位，女真往往是被支配地位。¹¹² 因此，朝鮮始終瞧不起女真，還認為女真部落是未開化的夷狄、胡虜，屢以征伐、或試圖招降，女真部落也時降時叛，雙方關係始終不穩定。光海君李琿（1575-1641，1608-1623年在位）時期，努爾哈齊的勢力越來越大，光海君欲調整對女真的策略，希望與金國交鄰議和，卻引發朝鮮內部的政爭。有些朝鮮官員反對光海君的女真策略，並指出「金之於高麗，初以兄弟為約，而不數年，遽有下詔賜馬之事，視以臣僕，賤辱無紀。聖明以為今之後金，不踵前金之遺跡乎」，¹¹³ 甚至不惜掛冠離去，以示抗議。在官員與儒生的反對下，光海君眾叛親離。綾陽君李倬（1595-1649，1623-1649年在位）趁機發動宮廷政變，光海君慘遭廢黜。在士林與西人派的支持下，綾陽君李倬即國王位，史稱「仁祖反正」。¹¹⁴

為了證明光海君的失德失政，朝鮮國王李倬全面否定光海君的對外政策，主張親明事大路線，與金國斷絕往來。朝鮮改變對外政策後，使金國大為反感，尤其是朝鮮協助毛文龍牽制金國之事，¹¹⁵ 更令金國感到芒刺在背，認定金國必須先制服朝鮮，解決毛文龍，金國才有能力與明帝國「爭天下」。因此，皇太極一即位後，立即命阿敏等人率三萬餘騎攻擊毛文龍，順便往征朝鮮。¹¹⁶ 阿敏的軍隊所向披靡，長驅直入，很快就攻下義州、安州、平壤等地。驚懼之下的朝鮮國王李倬攜王妃、世子撤退到江都（江華島），命姜弘立（강홍립，1560-1627）之子姜璫（강승）等人前往金國軍營，與阿敏等人談判議和。¹¹⁷ 金國使者劉興祚要求朝鮮派宗親赴軍

112 河內良弘，《明代女真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第一部第五章與第十章的討論。

113 趙慶男，《續雜錄（一）》，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二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69a，光海君十二年（己未）五月爾瞻疏。

114 李元淳，《韓國史》（臺北：幼獅文化出版公司，1987），頁 214。

115 李光濤，〈毛文龍攘亂東江本末〉，收入《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96），頁 163-254。

116 莊吉發，〈清太宗嗣統與朝鮮丁卯之役〉，頁 45-47。

11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81），卷 15，頁 17a，仁祖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營、重議盟誓條款，¹¹⁸ 而且朝鮮必須接受阿敏提出的條件：「貴國實心要和，不必仍事南朝，其交往絕其交往，而我國為兄，貴國為弟。若南朝嗔怒，有我鄰國相近，何懼之有？果如此議，我兩國告天誓盟，永為兄弟之國，共用太平。」¹¹⁹ 對阿敏提出的要求，朝鮮國王同意以金為兄，但不願意切斷與明朝的交往，並主張與明朝的宗藩關係乃「大義所繫」，絕不背棄明朝。¹²⁰ 面對金國軍隊步步逼近，朝鮮君臣還在爭論如何接見金使的禮儀，也有朝鮮官員無視軍事失利的現實，頻頻反對議和。對此，李倬向官員們保證與金國和議只是緩兵之計，¹²¹ 才勉強止住浮議。為了拖延議和之事，李倬要求金使劉興祚，讓阿敏軍隊先退兵回國，朝金雙方再行議和，並同意派晉原君姜綏充當人質，隨金使回營，¹²² 同時試圖說服金國，事大與交鄰自有其道、並行不悖，朝鮮「臣事皇朝二百餘年，名分已定，敢有異意」，¹²³ 希望保留朝鮮與明朝的宗藩關係。

朝鮮使者原昌君李覺與出征諸王會面時，阿敏貝勒坐在衙門內的床上，其他五個台吉各坐一邊。原昌君從側門進入，向阿敏行一叩頭禮，又行抱見禮、抱阿敏膝相見，並與其他五位台吉行抱見禮，才呈上朝鮮國書。¹²⁴ 阿敏不滿朝鮮國書仍用「天啟」年號，認為金國並不是明朝屬臣，不當使用「天啟」年號，遂要求朝鮮改用「天聰」年號。¹²⁵ 朝鮮君臣堅決不肯去歲號，並改用揭帖文書不書年月的形式，阿敏才不再糾纏年號問題。¹²⁶ 金國使者劉興祚希望朝鮮議和的形式，比照金國與蒙古的誓盟儀式，立誓賭咒，殺白馬、黑牛以祭天地，以表誠信。但朝金雙方爭執誓盟儀式的問題，朝鮮國王以母喪三年內不殺生為由，拒絕與金國舉行誓盟儀式，使朝金談判幾乎破裂，甚至金使劉興祚威脅說：「不殺二畜，使生靈屠戮殆盡，可乎？」¹²⁷ 幾經交涉，朝金雙方都各退一步，折衷處理朝金誓盟的形式。朝

11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二月，頁176（《舊滿洲檔》頁2630）：「劉副將（興祚）說：你們若要解決這事，你如有親生兒子或親弟可遣一人來，並由你親口保證，每年如何進貢你們國家所產財物家畜，如此事竣後，我們就班師。」

11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22b，仁祖五年二月初二日。

120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22b，仁祖五年二月初二日。

121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25a，仁祖五年二月初四日。

12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二月，頁176（《舊滿洲檔》頁2631）。

123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25b，仁祖五年二月初五日。

12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一）》，天聰元年二月，頁176（《舊滿洲檔》頁2631）。

125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41a，仁祖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26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42a，仁祖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2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15，頁47a，仁祖五年二月三十日。

鮮國王仍依明朝禮制，穿戴翼善冠、黑袍、烏帶、在殿上親行焚香告天禮，而朝鮮三議政堂上官、六部尚書吳允謙、李廷龜等人與金使劉興祚依照金國禮制，刑牲告誓，盛血、骨、酒、肉各一碗，再宣讀誓文：「若與金國計仇，存一毫不善之心，如此血出骨曝；若金國大臣仍起不良之心，亦血出骨白，現天就死」，¹²⁸ 方完成朝金誓盟的儀式（江都之盟）。朝金誓盟雖已完成，但阿敏質疑朝鮮的誠意，遂藉口自己未參加誓盟儀式，所以縱兵大掠三日，¹²⁹ 並要求朝鮮君臣在平壤重新舉行誓盟之禮，而朝鮮應送金國汗禮物、尊重金國使者、不可收留逃人，否則阿敏將告天地、再征朝鮮。無奈之下，朝鮮只能接受阿敏的條件，與阿敏等人再舉行誓盟儀式（平壤之盟），並遣使向明朝報告「丁卯虜禍」的經過，¹³⁰ 希望明朝能諒解朝鮮的困難。

值得注意的是，江都之盟沒有要求朝鮮臣服的條款，大致保全了朝鮮與明朝的宗藩關係，朝金雙方是對等的兄弟之國，各有其義務與權利。但平壤之盟有許多強迫朝鮮的單方面要求，¹³¹ 尤其是「不以待明國使臣之禮待滿洲國使臣，仍與滿洲結怨」一語，隱含金國與明朝互別苗頭、視朝鮮為屬藩的意思。¹³² 正因為平壤之盟的名分問題，使金國與朝鮮屢爭執禮儀問題，雙方也在往來文書上也常爭執稱謂、用詞、抬頭等細節，顯示朝金雙方對「盟誓」的認定不同。金國以「平壤之盟」為朝金雙方的正式盟約，朝鮮則否認「平壤之盟」的正當性，而以為「江都之盟」才是朝金雙方的正式盟約。所以朝金雙方對自我身分的認定不同，自然容易為使者的接待規格屢生齟齬，也導致雙方爭執名分問題。例如，皇太極遣使責問朝鮮：為何朝鮮高官下馬迎送明使，但迎送金使時，卻只是馬背上相揖而已。¹³³ 又如，朝鮮與金國文書往來時，朝鮮一開始用下對上的「奉書」字樣，後來卻用平行「致書」字樣，使皇太極相當不滿，遣使詰問：「何王往日來書俱有奉字，近年來不寫奉字，只書致字，豈予微弱，顯見王之輕我耶。」¹³⁴ 朝鮮國王雖回書解釋朝鮮並無輕視之意，但強調朝鮮與金國是對等的鄰國，「致與奉兩字，均為鄰國相敬之稱」，¹³⁵

128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15，頁 50a，仁祖五年三月初三日。

129 《清太宗實錄》，卷 2，頁 39b，天聰元年三月乙酉。

130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16，頁 1a，仁祖五年四月初一日。

131 《清太宗實錄》，卷 2，頁 40a，天聰元年三月乙酉。

132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頁 14-16。

133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27，頁 17b，仁祖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134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31，頁 76a，仁祖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31，頁 76a，仁祖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以不存在輕視金國的問題。

朝鮮國王的辯解沒有說服皇太極，皇太極需要朝鮮更進一步的表態，遂要求朝鮮國王遣子弟前往清國，進賀皇太極獲璽、勸進帝號，迫使朝鮮不能再走「雙邊外交」的路線，必須在明朝與清國之間做出抉擇。¹³⁶ 對此，朝鮮君臣展開了激烈辯論，以崔鳴吉（최명길，1586-1647）為首的少數人著眼現實利益，主張議和，建議先承認清國國號與皇太極的帝號，虛如委蛇，以拖待變，避免開戰。¹³⁷ 而大多數官員都主戰斥和，堅持「尊中國，攘夷狄」為朝鮮立國之本，¹³⁸ 必須維繫與明朝的君臣名分，甚至指出皇太極就是想利用朝鮮承認清國，建立皇太極稱帝的正當性基礎，屆時「將以稱於天下曰：朝鮮尊我為天子。殿下何面目立天下乎！」¹³⁹ 正在朝鮮猶豫不決之際，皇太極藉口朝鮮淪盟、使者不下拜為由，親征朝鮮，清兵迅速攻至漢城、江都，還俘虜了朝鮮王妃、王子，朝鮮國王李倧只能遣使議和，出城投降。最後，朝鮮國王率世子、文武百官出城謝罪，向皇太極行三跪九叩禮，朝清雙方立下三田渡（麻田浦）之盟：¹⁴⁰ 朝鮮同意奉清之正朔，承認清國的宗主權，雙方往來禮儀一如明制，並上繳明朝所賜的誥命印冊，去明國之年號，與明朝斷交。¹⁴¹ 每年聖節、正旦、冬至、中宮千秋、太子千秋及有慶弔等事，朝鮮俱進貢鉅額的財物與糧食。¹⁴² 為了確保朝鮮的忠誠，朝鮮王室必須以世子、宗親、大臣子弟作為人質，朝鮮國王若敢私通明朝，或朝鮮內部有變，清國將廢黜國王、改立質子繼位。¹⁴³

為求國祚延續，朝鮮國王不再爭論禮儀問題，一切聽任清使安排。清使英俄爾岱（Inggul dai，他塔喇氏，1596-1648）要求朝鮮國王出降時，不得穿袞龍服、改穿藍衣，不得由南門出、改走西門，騎白馬、盡去儀仗，並率昭顯世子、鳳林大

136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頁 100-104。

137 趙慶男，《續雜錄（七）》，頁 11a，仁祖十四年（丙子）九月十四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33，頁 37a，仁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8 國史編纂委員會，《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77），卷 53，頁 2，仁祖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13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32，頁 8b，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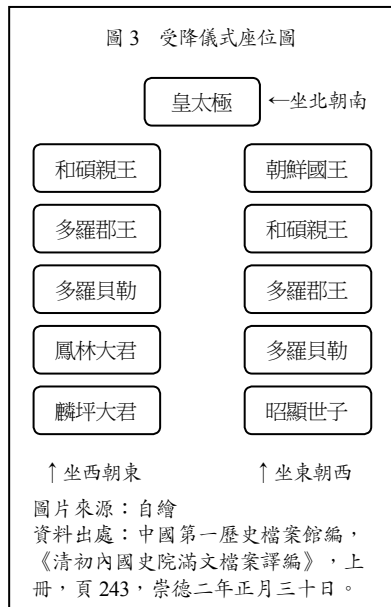
140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34，頁 22b，仁祖十五年正月三十日。成百仁，〈三田渡碑滿洲文〉，《東亞文化》，1970 年 9 期，頁 115-148；陳捷先，〈三田渡滿文清太宗功德碑研究〉，《滿學研究（一）》（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139-151；金在善，〈韓國三田渡所立大清皇帝功德碑考述〉，《清史研究》，2001 年 3 期，頁 85-90。

141 鄭昌順等編纂，《同文匯考》（臺北：珪庭出版社，1978），冊 2，頁 1488。

142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13-14。

143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頁 149-169。

君、麟坪大君及文武群臣五十人，步行至漢江東岸三田渡，親自向皇太極投降。¹⁴⁴當朝鮮君臣出城候迎時，清軍列旗纛，吹喇叭、噴吶，張黃屋，列儀仗，清軍軍士皆披甲列隊。在朝鮮君臣看來，清軍的陣仗「略仿華制」，¹⁴⁵兵馬雄壯、號令嚴明，令朝鮮的主戰派官員無不氣奪而色沮。比照過去的江都之盟、平壤之盟，三田渡的受降儀式雖有拜天的環節，但去掉了刑牲皂血的儀式，再加入了朝鮮君臣伏地請罪、行跪拜禮的動作，表示薩滿信仰的影響漸小，而以「禮」為中心的名分秩序觀影響漸大。此外，從清軍受降時的座位安排（參見圖3），同樣見到清國受中國傳統禮制的影響，尤其是女真舊俗的「尚右之制」已改成漢人慣用的「尚左之制」，但與明制不同的是，朝鮮國王位次在東坐西向第一位（明制：藩王位階居侯伯之下，藩王位次座於大殿西第一行東向），即外親王位階高於內親王。後來，崇德三年整理禮儀、重定爵位等級時，正式將爵制定為九等，內親王位階始高於外親王。¹⁴⁶



由於三田渡之盟，朝鮮必須以臣屬身分、進貢清國。透過接待朝鮮使臣，清國學習明朝接待貢使的相關儀式，也特別注意朝鮮是否比照明制接待清使，否則就是蔑視清國，視同淪盟。從朝鮮君臣詢問謝恩使李聖求的對話，可見清國依照明制、要求朝鮮貢使行明制的四拜禮之外，還要求朝鮮貢使行女真舊俗的叩首禮。當時接待朝鮮貢使的張禮忠，自詡「中朝之禮，我無不知」，遂可推論清國確實以明朝禮制為貢使行禮的範本，用以判斷朝鮮是否效忠清國、遵守三田渡之盟。

上召見謝恩使李聖求等曰：「彼中氣色如何？待之亦如何？」聖求對曰：「臣等留館四十日，而二十日前則不得出入，其後始相接，而未能詳知其事情。初甚盛氣相對，而終則漸似和平，然四拜之禮，則必使行之矣。」

144 國史編纂委員會，《承政院日記》，卷55，頁583，仁祖十五年正月三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242-243，崇德二年正月三十日。

145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34，頁23a，仁祖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1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348-350，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清）張廷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店，1997），卷56，頁1423-1424。

上曰：「我國使臣之入於中朝也，亦行四拜之禮於禮部乎？」聖求曰：「張禮忠以為中朝亦然。彼輩亦曰：『中朝之禮，我無不知云。』」都承旨金壽賢曰：「我國使臣赴京之禮，則肅拜時五拜，禮部則四拜矣。」上曰：「有叩頭之禮耶？」聖求曰：「三叩頭矣。」壽賢曰：「中朝則尚書坐而受拜，郎中與使臣抗禮，於書狀則揖而已。」上曰：「分東西而坐耶？」聖求曰：「初見時則彼輩主壁，而其後則分東西矣……第賫去奏文終不得呈進，不勝惶恐。奏文中措語，只舉分義，不論事勢，實恐彼之發怒，故趑趄而竟不敢耳。」¹⁴⁷

朝鮮君臣問四拜禮、東西分坐等事，即觀察清國是否依照明制、款待使臣，並確認了明朝禮部尚書坐著受朝鮮使臣行四拜禮，禮部郎中與朝鮮使臣位階對等、互行拜禮，朝鮮使臣對書狀等譯官只需行揖禮。反觀清國禮部的作法，禮部譯官張禮忠竟讓朝鮮使臣先行四拜禮、再行三叩頭禮，暗示清國折辱朝鮮使臣、未能像明政府那樣禮遇朝鮮使臣，也可知清國只學習了明朝禮制的形式，未能理解其精神內涵。

朝鮮與清朝的宗藩關係雖持續兩百多年，但只有仁祖時期製作了迎接清使的儀軌，其他國王在位時期不製作儀軌、只製作實際操作所需的膳錄、冊子，而仁祖時期的這份儀軌比起迎接明使的儀軌，章數大減，製作簡略粗糙，¹⁴⁸ 可見朝鮮不願留下隸屬清朝的記錄，也表現出朝鮮對清朝的輕蔑態度。從仁祖時期接待清使的相關儀軌，可知朝鮮不滿清使隨意勒索、不聽國王諭令的行徑，¹⁴⁹ 但還是盡可能比照款待明朝敕使的規格，不敢違反三田渡之盟。當清使前來朝鮮時，朝鮮君臣仍行「郊迎禮」，安置於慕華館（位在西大門會賢坊，原名南別宮），¹⁵⁰ 並舉辦八次宴會接待清使，避免清使指責朝鮮渝盟。在宴會上，雙方相對而坐，仁祖坐西面東，居主人位，清使則坐東面西，居賓客位。¹⁵¹ 但值得注意的是，朝鮮對待明使、清使的

14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35，頁 9b，仁祖十五年七月初四日。

148 以光海君時期迎接明朝使臣為例，可知朝鮮迎接明使時，必須設立總管全部事宜的都廳，還要設置軍事上輔助迎接使臣的軍色、為使臣採辦禮單上的物品及所求物品的應辦色、為使臣準備宴會的宴享色、為使臣準備主食的米麵色、為使臣準備菜肴的飯膳色、為使臣準備茶點的雜物色。按慣例，都廳與六色皆須分別製作儀軌。

14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卷 49，頁 7a，仁祖二十六年三月初六日。

150 朴容大，《增補文獻備考》（首爾：古典刊行會，1958），下冊，卷 177，〈交聘考七〉，頁 5b；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敕使膳錄》，收入《各司膳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97，冊 90，頁 446-447），卷 7，肅宗二十八年壬午二月十三日。

151 韓永愚，《朝鮮王朝儀軌》（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四次迎接清朝使臣的有關儀軌〉，頁 46-47。

禮儀看似相同，但施行於國王與使節之間的「茶禮」，卻被偷偷改動了儀式細節，象徵朝鮮與明清帝國的關係變化。¹⁵²

根據朝鮮王朝修纂的禮典《國朝五禮儀》（1474年修成），可知朝鮮接待明使、舉行「茶禮」儀式時，朝鮮國王居西位，是為主位，明使居東位，是為賓位；再從兩者坐椅的材質（國王坐朱漆交椅，明使坐烏漆交椅）、在旁捧茶果的官員位階（服侍國王者是從一品的提調，服侍明使者是正三品司饗院提舉）、服侍官員進茶鐘的舉動（對國王是跪進，對使者是立進），藉以彰明尊卑之分。¹⁵³ 在《國朝五禮儀》規定款待鄰國使者，國王不必出席接待鄰國使者的宴席或茶禮。金國與朝鮮乃兄弟之國，照理應用款待鄰國的禮儀，但因畏懼金國的軍事力量，朝鮮國王李倬特別為金國使者舉行了「茶禮」，朝鮮所擬的禮儀規格比起「鄰國」來得優遇。¹⁵⁴ 一六三七年，朝鮮與清國訂立三田渡之盟，成為清國的屬藩後，朝鮮仍沿用過去款待金使的規格（即後來款待清使「下馬茶禮儀」的前身），並未使用款待明使的規格。¹⁵⁵ 朝鮮款待清使的「下馬茶禮」，侍奉國王和清使的官員都是正三品的提調，提調進茶鐘皆以跪進，容易讓人以為清使與國王居於對等地位，似乎比款待明使的規格更高，但從茶鐘盤不由國王親手傳遞給清使、而由提調奉上茶鐘盤、雙方用過的茶鐘盤各自撤出等細節，可知朝鮮君臣接待清使時，不像接待明使那樣強調親睦，務求主客盡歡，亦可見朝鮮對清使明尊暗貶，不屑共食的小心思。所謂「優待清使」只是朝鮮欺瞞清政府的巧妙說法。無論朝鮮是否真心臣服清政權，但從皇太極關注朝鮮是否依明使規格、款待清使的表現，可知崇德年間的清政權已有與明帝國「爭天下」的準備，並把朝鮮作為練習對象，間接學習明朝統治屬藩的經驗，塑造出天下共主的新形象。

152 篠原啟方，〈朝鮮王朝の茶禮——明・清使への賓禮を中心に——〉，《周縁のシリーズ1：東アジア茶飲文化と茶業》，1期（2011.3），頁57-73。

153 申叔舟等編，《國朝五禮儀》，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二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卷5，〈賓禮・宴朝廷使儀〉。

154 篠原啟方，〈朝鮮王朝の茶禮——明・清使への賓禮を中心に——〉，頁68。

155 韓國奎章閣圖書所藏檔號：想白古 394.4-c435，轉引自篠原啟方，〈朝鮮王朝の茶禮——明・清使への賓禮を中心に——〉，頁65-66。注意：此資料有誤本，詳見篠原啟方一文注29的考證。

結 語

在政權正當性的建構過程裡，儀式是最重要的基礎之一。統治者不能只靠武力，更多的是要說服被統治者相信統治者擁有統治自己的能力、權力及精神力。根據前人的研究成果，可知清朝皇帝擅於利用各種文化資源和宗教資源，在不同民族前扮演不同的形象，建立多重身分的「天下共主」形象，並試著擺脫宋儒以血緣為主的「夷夏之防」，將其轉換為以文化為主的「夷可變華」，再揉合多民族國家的差異，將其統一於「天下秩序」的統治理念之上。¹⁵⁶ 如同羅友枝指出的，清代宮廷禮儀是統治者折衷多種文化和宗教傳統的產物，象徵清政權是一個不同族群文化互融的多民族帝國。¹⁵⁷ 從本文的討論，可知羅友枝的論點確有可據之處。金國初期的禮制較大受到女真舊俗、蒙古文化的影響，但隨著金國政體的擴大及金國汗地位的抬升，使天命年間、天聰年間使用的家人禮、抱見禮逐漸過渡到君臣之禮、跪拜禮，並在尊卑座次安排也發生了改變，女真舊俗的「尚右之制」改為儒家文化習慣的「尚左之制」。從這一點來看，何炳棣主張的「漢化論」似乎也不失為符合清政權發展規律的一種解釋，但「漢化論」更能解釋的是清軍入關後管理中國內地的統治策略。況且，與其糾結於「滿族特色」或「漢化論」的爭論，更應考慮的是金國政體發展及其文化需求。

在部落聯盟轉型為中央集權國家的過程裡，金國利用了女真舊俗、蒙古禮、儒家文化或與朝鮮交往經驗等文化因素，加以揉合，並隨著金國自身發展的需要，或沿用女真舊俗，或借鑑明制，或折衷調和，相應的調整禮儀制度，如賞賜物的差別對待，滿、蒙、漢官的位次排列，內外親王的位階變動，三跪九叩禮的規範化與專用於祭天與朝覲皇帝等儀式調整。尤其在款待蒙古諸王的禮儀，多使用家人之間的抱見禮，以示親愛，並將這些冊封、貢賞、年班活動制度化，成為「藩國通禮」的主要禮儀，藉以表示對蒙古諸部的禮遇，甚至讓蒙古諸部認同清政權的統治，建構出「滿蒙一體」的文化共同體意識。此外，為了突破「汗國」的政體框架，於是皇太極重新修訂遼、金、元朝史書，試圖建構與明朝「爭天下」的正當性基礎，並主張「漢人稱其國君者，無論有道、無道，概曰天子，怎知其必為天子？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必有德者乃定天下，稱有德者為天子矣」，¹⁵⁸ 用以證明天命的移轉乃取決

156 王柯，《「天下」を目指して：中國多民族國家の歩み》（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2007），頁7-26。

157 羅友枝 (Evelyn S. Rawski)，《清代宮廷社會史》，頁17、243-244。

1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頁167，天聰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德」，而不以種族之分。因此，皇太極即皇帝位後的第一件事，即征伐朝鮮，迫使朝鮮切斷與明朝的宗藩關係，改認清國為宗主國。清國降服朝鮮後，皇太極要求朝鮮不得輕視清國，必須依明制接待清使，而清國同樣也按明制接待朝鮮使臣，卻在明制之中也摻入了女真舊俗的「三叩頭禮」，使朝鮮君臣意識到清國作為宗主國的屈辱感。對此，朝鮮君臣也利用「茶禮」的儀式變化，差別對待明使、清使，可見朝鮮君臣敷衍清國的輕蔑態度。無論朝鮮是否認同清國的宗主國地位，皇太極透過兩次征伐朝鮮，提高金國汗的地位，成功轉型為君主集權的「帝國」，也學習到如何從征服者轉成「天下共主」的寶貴經驗，獲得了與明朝「爭天下」的思想資源。

〔後記〕拙文為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資助項目（項目號：13YJC770061）、浙江省教育廳科研項目（項目號：Y201329426）、浙江大學優秀青年教師紫金計畫資助的一部份。感謝兩位秘密審查人悉心指導拙文、不吝斧正，並慷慨提供史料參鑒，使筆者受益良多，特以鳴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申時行纂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 (明)溫體仁，《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清)《大清國禮志·賓禮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允祿等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冊 77。
-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冊 711-730。
- (清)來保，《欽定大清通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清)勒德洪，《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勒德洪，《清太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勒德洪，《滿洲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張廷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店，1997。
-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廣祿、李學智譯注，《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71。
-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 申叔舟等編，《國朝五禮儀》，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二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朴容大，《增補文獻備考》，首爾：古典刊行會，1958。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77。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敕使謄錄》，收入《各司謄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97，冊 90。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81。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舊滿洲檔譯註·清太宗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 趙慶男，《續雜錄》，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二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鄭昌順等編，《同文匯考》，臺北：珪庭出版社，1978。
- 韓永愚，《朝鮮王朝儀軌》，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

二、近人論著

三人行出版社編，《清代掌故綴錄》，臺北：三人行出版社，1974。

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李保文編譯，〈康熙六年《蒙古律書》〉，《歷史檔案》，2002年4期，頁3-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太宗朝》，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尤淑君，《賓禮到禮賓：外使覲見與晚清涉外體制的變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王麗，〈滿族座次尊卑辨：清入關前滿族賓禮研究〉，《滿族研究》，2007年2期，頁36-43。

李光濤，《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96。

李勤璞，〈蒙古之道：西藏佛教和太宗時代的清朝國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古學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2007。

杜家驥，〈從入關前檔案看滿族抱見禮俗〉，《歷史檔案》，1998年4期，頁81-84。

周遠廉，《清太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孟森，《清史講義》，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林士鉉，《清代蒙古與滿洲政治文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9。

金啟琮，《北京郊區的滿族》，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

金梁，《滿洲秘檔》，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101，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

韋澤，〈滿族的抱見禮〉，《滿語研究》，2007年1期，頁90-94。

孫文良、李治亭，《天聰汗崇德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孫啟仁，〈清初滿族跪拜禮簡述〉，收入《第三屆國際滿學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207-218。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袁閭琨，《清代前史》，瀋陽：瀋陽出版社，2004。

-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1。
-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の起源——先秦古典の文化的価値〉，《中國——社會と文化》，伊東貴之譯，24期，2009年7月，頁1-34。
- 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
- 張雙智，《清代朝覲制度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 莊吉發，《清史論集（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 莊吉發，《清史論集（四）》，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0本上冊，1968年，頁295-372。
- 陳捷先，〈三田渡滿文清太宗功德碑研究〉，《滿學研究（一）》，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139-151。
- 楊選第、金鋒，《理藩院則例》，海拉爾：內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
- 趙剛，〈清代宮廷抱見禮漫談〉，《紫禁城》，1992年2期，頁14-15、39。
-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 劉鳳雲，《清代的國家認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 潘喆、孫方明、李鴻彬編，《清入關史料選輯·二輯·天聰朝臣工奏議》，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 遼寧大學歷史系，《重譯滿文老檔》，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1978。
- 關嘉錄、佟永功、關照宏，《天聰九年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王柯，《「天下」を旨して：中國多民族國家の歩み》，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2007。
- 茂木敏夫，《變容する近代東アジアの國際秩序》，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
- 河內良弘，《明代女真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
- 篠原啟方，〈朝鮮王朝の茶禮——明・清使への賓禮を中心に——〉，《周縁のシリーズ1：東アジア茶飲文化と茶業》，1期，2011年3月，頁57-73。
-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
- 成百仁，〈三田渡碑滿洲文〉，《東亞文化》，1970年9期，頁115-148。
- 李元淳，《韓國史》，臺北：幼獅文化出版公司，1987。
- 金在善，〈韓國三田渡所立大清皇帝功德碑考述〉，《清史研究》，2001年3期，頁85-90。
- 司徒安（Angela Zito），《身體與筆：18世紀中國作為文本／表演的大祀》，李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 何偉亞 (James Hevia), 《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鄧常春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拉鐵摩爾 (Owen Lattimore), 《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唐曉峰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編，〈中國的世界秩序〉，杜繼東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 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Jr.), 《洪業：清朝開國史》，陳蘇鎮等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羅友枝 (Evelyn S. Rawski), 《清代宮廷社會史》，周衛平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 Crossley, Pamela Kyle.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Li, Gertraude Roth. "The Rise of the Early Manchu State: A Portrait Drawn from Manchu Sources to 163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 Millward, James A., Ruth W. Dunnell, Mark C. Elliot, and Philippe Forêt.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2004.
- Waley-Cohen, Joanna. *The Culture of War in China: Empire and the Military under the Qing Dynasty*. New York: I.B. Tauris, 2006.

From Khanate to Empire: Establishing a Ritual System for Guests from the Later Jin to Early Qing Period

Yu Shu-Ch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begins with the ritual system for guests in the Later Jin dynasty (1616-1636) as a way to explore how the Later Jin combined tribal customs with Ming court statutes to form a new ceremonial system. Further discussion also involves political changes and the ritual ceremonies for guests during the Later Jin along with their politic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Earl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ter Jin, Nurhaci was preoccupied with battles and ritual systems were very much a continuation of previous Nurchen conventions, displaying a facet different from Confucian culture. In the Tiancong reign (1627-1636), Huang Taiji focused on the function of ritual system and used the titles, ceremonial actions, and seating arrangements in texts to differentiate status and affirm the peerag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ter Jin khan ruler and the various noble ranks. At the same time, he expressed the legitimacy of Later Jin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confirmed the roles and order among it and Ming China, Mongolia, and Korea. To realize the transition of the ritual system from “khanate” to “empire,” Huang Taiji was named emperor and the regime renamed as the Qing. By incorporating Ming court statutes and combining them with tribal customs from the past, a new ritual system and order for guests was created.

Keywords: ceremonial kneeling bow, ceremonial clasping upon meeting, right palace system, left palace system, order throughout the land

(Translated by Donald Brix)

